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 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主要会计政策》相应变更。

公司于2021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主要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须确认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具体衔接处理，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

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均表示同意。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